

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 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2024年度 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能有：一是以促进就业和完善劳动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二是以事业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主要承担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资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方面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内部机构设置：办公室、政策研究处、法规处、政务服务处(行政审批处)、财务管理处、信访工作处、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处、职业能力建设处、技工教育管理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工资福利与表彰奖励处、养老保险处、失业与工伤保险处、社会保险基金监督处、劳动保障监察与农民工工作处(劳动关系处)、调解仲裁管理处、人事处、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97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6,023.3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23.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5,046.5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6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100.3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2,171.5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4.8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62
	30			61	
总计	31	22,235.14	总计	62	22,235.1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项			目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2,100.33	21,976.42					123.91
205			教育支出	6,023.34	6,023.34					
20503			职业教育	6,023.34	6,023.34					
2050303			技校教育	6,023.34	6,023.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975.32	14,851.41					123.9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868.05	6,744.14					123.91
2080101			行政运行	3,814.56	3,814.56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1.57	2,093.94					7.63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951.92	835.64					116.2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23	395.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22	98.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01	297.01					
20807			就业补助	7,660.52	7,660.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60.52	7,660.52					
20808			抚恤	46.94	46.94					
2080801			死亡抚恤	46.94	46.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4.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85	563.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85	563.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29	216.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56	347.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82	537.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82	537.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05	353.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19	66.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58	118.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2, 171. 52	5, 366. 40	16, 805. 12				
205			教育支出	6, 023. 34		6, 023. 34				
20503			职业教育	6, 023. 34		6, 023. 34				
2050303			技校教育	6, 023. 34		6, 023.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046. 51	4, 264. 73	10, 781. 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 939. 24	3, 817. 98	3, 121. 26				
2080101			行政运行	3, 817. 98	3, 817. 9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102. 02		2, 102. 02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1, 019. 24		1, 019. 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 23	395. 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 22	98.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01	297. 01					
20807			就业补助	7, 660. 52		7, 660. 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 660. 52		7, 660. 52				
20808			抚恤	46. 94	46. 94					
2080801			死亡抚恤	46. 94	46. 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58	4. 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58	4.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 85	563.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 85	563.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 29	216. 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 56	347.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 82	537. 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 82	537. 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05	353. 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 19	66. 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 58	118.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976.4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023.34	6,023.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854.84	14,854.8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63.85	563.8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7.82	537.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1,976.4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1,979.85	21,979.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4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4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1,979.85	总计	64	21,979.85	21,979.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1, 979. 85	5, 366. 40	16, 613. 45
205			教育支出	6, 023. 34		6, 023. 34
20503			职业教育	6, 023. 34		6, 023. 34
2050303			技校教育	6, 023. 34		6, 023. 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 854. 84	4, 264. 73	10, 590. 11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 747. 57	3, 817. 98	2, 929. 59
2080101			行政运行	3, 817. 98	3, 817. 98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 093. 95		2, 093. 95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835. 64		835. 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5. 23	395. 2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8. 22	98. 2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 01	297. 01	
20807			就业补助	7, 660. 52		7, 660. 52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 660. 52		7, 660. 52
20808			抚恤	46. 94	46. 94	
2080801			死亡抚恤	46. 94	46. 9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58	4. 5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58	4. 5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63. 85	563. 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63. 85	563. 8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6. 29	216. 2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7. 56	347. 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7. 82	537. 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7. 82	537. 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53. 05	353. 05	
2210202			提租补贴	66. 19	66. 19	
2210203			购房补贴	118. 58	118. 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37.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43.39	30201	办公费	60.2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48.8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469.1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2.97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01	30206	电费	84.5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3.8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29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22.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4.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0	30211	差旅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3.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7.65			
30114	医疗费	0.06	30213	维修（护）费	20.3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2.3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5.9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24.83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52.3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46.9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4.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2.7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4.34			
30309	奖励金	4.66	30229	福利费	191.2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35.7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58			
人员经费合计		4,529.24	公用经费合计					837.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4.44	7.65	34.59	17.99	16.60	2.20	44.44	7.65	34.59	17.99	16.60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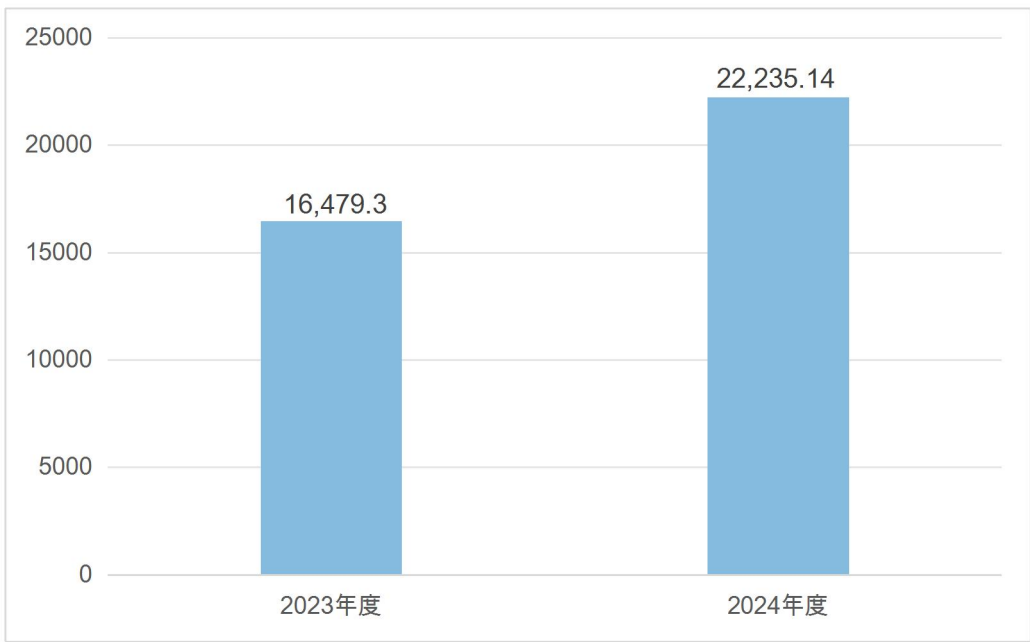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本级) 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22,235.1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755.84 万元，增加 34.9%，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级技能强省项目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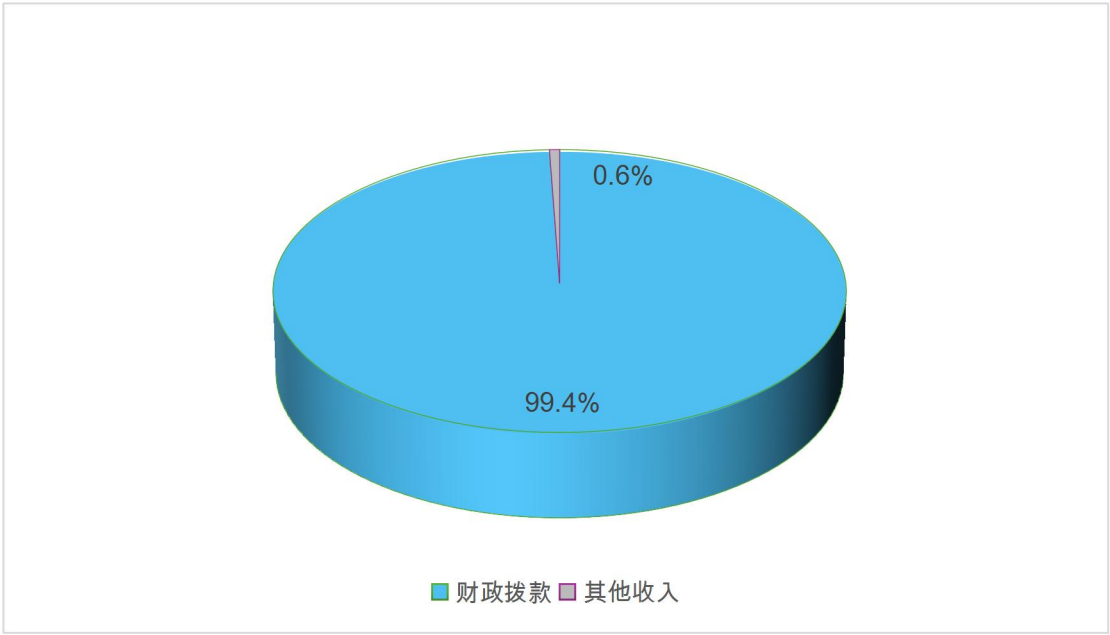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22,100.3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621.04 万元，增加 34.1%，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级技能强省项目等

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1,976.42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4%；其他收入 123.91 万元，占本年收入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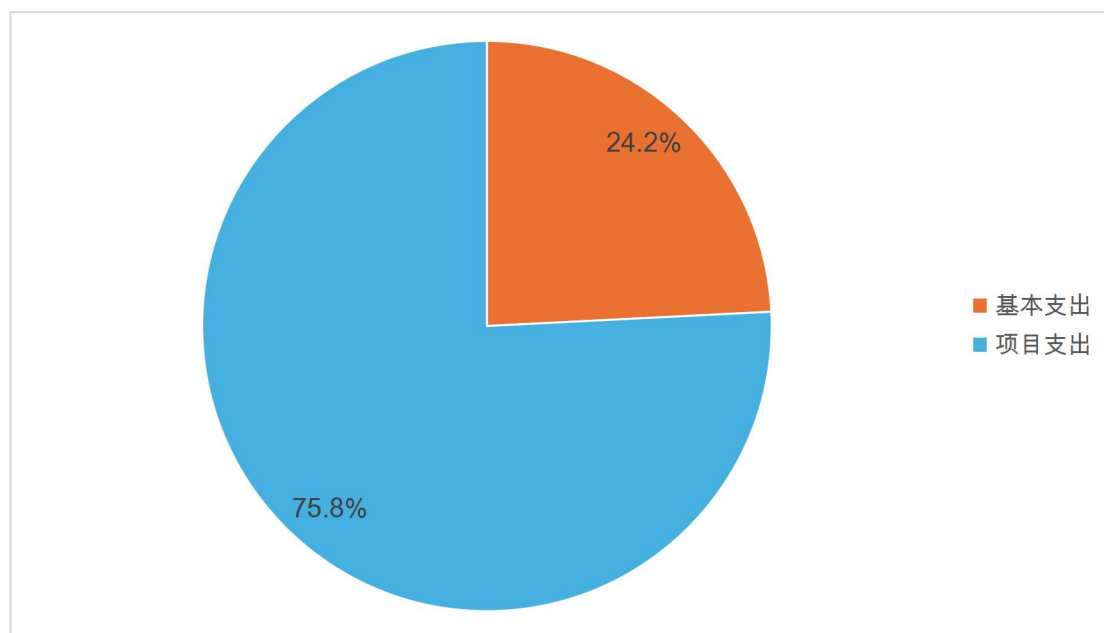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22,171.52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823.6 万元，增加 35.6%，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级技能强省项目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5,366.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4.2%；项目支出 16,805.1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5.8%。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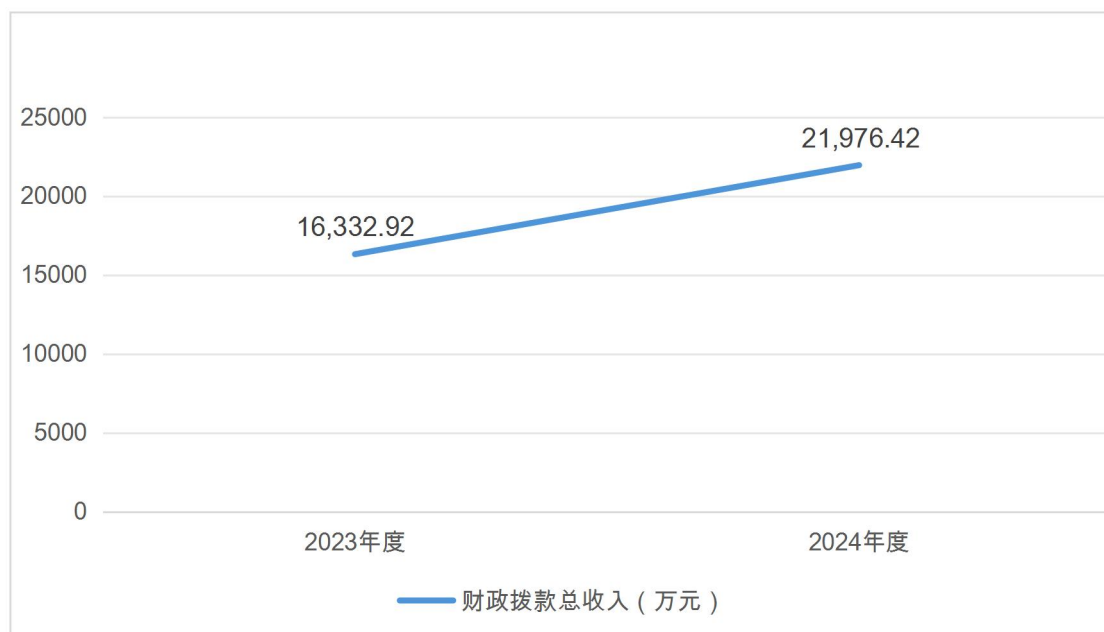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1,979.85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646.93 万元，增加 25.7%。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级技能强省项目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976.42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5,643.5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级技能强省项目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79.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9%。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646.93 万元，增加 34.6%。主要原因是今年增加了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国家级技能强省项目等人事人才政策专项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1,979.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教育支出(类)6,023.34 万元, 占 27.4%。主要是用于对市属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助学金、减免学生学费等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4,854.84 万元, 占 67.6%。主要是用于机关政务管理、社会保障、就业创业、劳动关系、劳动仲裁、人事人才等各项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563.85 万元, 占 2.5%。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537.82 万元, 占 2.5%。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154.33 万元, 支出决算为 21,979.8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7.1%。其中: 基本支出 5,366.4 万元, 项目支出 16,613.45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技校教育 6,023.34 万元, 主要用于助学金、奖学金及中职免学费支出, 促进中职教育健康发展。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3.95 万元, 主要用于行政机关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各项行政业务支出, 保证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正常开展。

引进人才费用支出 835.64 万元，主要用于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等各项政策性支出，用政策引进和留住高端人才，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产生了较大的示范和拉动效应。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7,660.52 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武汉技术能手奖励资金、武汉市首席技师奖励资金、武汉市“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补助资金、技能强省项目资金等支出，进一步推动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切实发挥就业补助资金惠企促就业作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具体情况为：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6,023.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中职学校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及免学费补助。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69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17.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相关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702.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93.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5%。支出决算数小

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二是压减了一般性支出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为 1,9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2.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市财政要求，对相关单位预算指标进行了压减。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4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全市会议精神，对退休人员以前年度补贴进行了清算，结合预发情况多退少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7.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 2 名同志提前退休，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年初无预算安排，支出决算为 7,66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就业资金管理办法，实行“一事一报”，中途追加预算。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300 万，支出决算为 46.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实际情况，对预算进行了调整。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2.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工伤保险缴费取消减免政策，恢复原费率。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3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7.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正常调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公积金缴费基数政策性调减。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7.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18.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366.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529.2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837.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4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7.85 万元，增长 67.1%。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本年度新购置一辆公务用车；二是参加了省厅在德举办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培训班。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7.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7.65 万元，增长 100%。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出国（境）支出而上年没有。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1 人次，系参加省厅在德举办的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培训班。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34.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5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17.9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本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1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16.6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保障业务

正常运转。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均为国内公务接待支出，接待对象主要是国务院考核组以及外省市单位，主要用于国务院督导，外省市来汉考察交流、宣传推介等活动接待。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5 个，157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7.1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02.67 万元，降低 10.9%。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44.1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2.8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1.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65.8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30.8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5.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5.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43.3%。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5 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6 个，资金 16,805.1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制定了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在年度工作中积极推进，较好的完成了预期目标。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法纪法规及部门财务管理的各项制度，各项经费的使用按预算批复的支出用途合理合规使用，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为履行职能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2,171.5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总体情况良好，围绕“民生为本、人才优先”两条工作主线，肩负促进就业、维护劳动关系稳定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为核心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承担以事业

单位公职人员管理为核心的公共人事管理职能，统筹推进人社事业取得积极进展。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 6 个二级项目。

1.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23.34 万元，执行数为 6,023.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 63,741 人次；二是有效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70.44 万元，执行数为 1,806.8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6.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二是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项目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原因是：项目申报时“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200 人，加上当时在岗人员数量预计为 319 人，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申请 103.8 万元。2024 年底，2023 届和 2024 届实际在岗共计 251 人，实际支出新春慰问金 50.2 万元。

实际在岗人数未达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二是参与三支一扶人数未达标，原因是：一是岗位计划设置的精准性不足，部分基层岗位需求与高校毕业生专业匹配度较低，导致招聘难度增大；二是宣传动员覆盖面与深度不够，信息传播精准度不足，未能充分触达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群体；三是培训内容实用性与方法灵活性欠缺，未能紧密贴合基层实际需求，导致人员到岗后适应能力不足；四是人员流失率较高，部分人员因基层工作环境、待遇保障及职业发展空间受限等因素提前离岗，影响项目稳定性与持续性。三是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未达标，原因是：2024 年度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由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推荐 12 名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人选，经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综合考察，最终无人入选。四是“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未达标，原因是：评选过程中因 1 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执行时，根据项目进度，年中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做好预算监控，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二是优化“三支一扶”人员的招聘流程，提升岗位待遇。精准对接基层岗位需求与高校毕业生专业，优化招聘流程；强化项目宣传推广，拓展宣传渠道，

提升信息触达率；优化培训体系，结合基层实际需求设计课程，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完善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支持政策，降低人员流失率，以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三是强化多部门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与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深度沟通，在推荐前精准把握评选标准，优化推荐流程，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确保推荐人选高度契合评选要求；扩充候选人储备，通过行业调研、企业推荐等途径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活动，提升候选人综合实力；完善过程管理，建立候选人动态跟踪机制，实时监测候选人状态与业绩变化，及时调整补充。四是强化评选前期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的衔接性，充分考量候选人职业规划稳定性，将候选人流失风险纳入目标设定考量范畴，合理提高目标值冗余度，增强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3. 人社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95.2万元，执行数为295.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向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处派驻人员数2人；二是2024年中心城区新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项目参保率97.8%。发现的

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进行绩效监控，实时跟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如期达成。

4.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19.24 万元，执行数为 1,019.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千企万人发放补贴企业数量 30 家；二是引进培育高层次人才 50 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目标，原因是 2024 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导致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其次，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5. 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1.52 万元，执行数为 3,551.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就业创业政策惠及大学生数 4.4 万人；二是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数 247 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跟进，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6. 就业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09 万元，执行数为 4,1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技能大师工作室补助 21 个；二是 100% 确保补助按时足额发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下一步改进措施：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增强预算约束意识，加强预算执行全过程监管，科学化、精细化进行预算管理；紧抓绩效管理工作，优化绩效目标设置，完善绩效标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强化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应用，真正建立评价结果在部门预算安排执行中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四部分 2024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出台《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29.8 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 119%。持续推进“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31.3 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 104.3%。

二、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努力推动应保尽保，全市社保三险扩面新增 40.4 万人次，完成全年目标 30 万人次的 134.8%。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工作安排，全面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序完成养老待遇调整工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二十连增”，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了民生底线。

三、持续激发技术技能人才活力。举办首届武汉博士后“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吸引 300 个博士后团队参赛，努力促进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开展民营企业职称专场评审，进一步激发专技人才活力。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选派 2 名“武汉工匠”参加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斩获一金一银，实现湖北省金牌零的突破。

四、努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深入实施“安薪工程”，研究制定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劳动保障违

法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 100%，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结果 A 级，获省人社厅通报表扬。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冬季攻坚行动，实现欠薪问题销号清零。充分调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力量，推动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全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十四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研究出台《武汉市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若干措施》，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全市城镇新增就业29.8万人，完成全年目标的119%。持续推进“学子聚汉”工程，新增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31.3万人，完成年度目标的104.3%。	完成
2	不断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努力推动应保尽保，全市社保三险扩面新增40.4万人次，完成全年目标30万人次的134.8%。按照人社部、省人社厅工作安排，全面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有序完成养老待遇调整工作，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二十连增”，各项社保待遇按时足额发放，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了民生底线。	完成
3	持续激发技术技能人才活力。	举办首届武汉博士后“英雄杯”创新创业大赛，吸引300个博士后团队参赛，努力促进科教人才优势转化为创新发展优势。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开展民营企业职称专场评审，进一步激发专技人才活力。实施“武汉工匠培育计划”，选派2名“武汉工匠”参加第47届世界技能大赛，斩获一金一银，实现湖北省金牌零的突破。	完成
4	努力构建和谐稳定劳动关系。	深入实施“安薪工程”，研究制定武汉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劳动保障违法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100%，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结果A级，获省人社厅通报表扬。开展根治欠薪夏季、冬季攻坚行动，实现欠薪问题销号清零。充分调动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力量，推动劳动人事争议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技校教育（项）：反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技校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技工学校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 89.94 分。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年初预算总额 11,474.33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22,235.14 万元，决算数为 22,17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部门共设置 6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5 个。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部门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初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0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实施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自评表及部门整体自评报告，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取得了一定成果，但部分指标仍

未完成，例如：“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目标，本年度应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落地。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存在较小偏差。项目申报时“三支一扶”计划招募 200 人，加上当时在岗人员数量预计为 319 人，按照每人 2000 元标准申请 103.8 万元。2024 年底，2023 届和 2024 届实际在岗共计 251 人，实际支出新春慰问金 50.2 万元。实际在岗人数未达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达标。由于 2024 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未完成目标。

4.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精准预估项目人数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上交结余资金，同时加强项目进度管控，制定详细计划并优化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时推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二是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其次，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

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鉴于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拟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采取以下措施：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年度预算执行和调整情况、下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及项目支出进度，科学、合理地编制下年度预算草案，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同时加强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执行监控并及时纠偏；二是结合部门职责、上级部门下达任务目标及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方向全面、合理设置年度绩效目标，有针对性地设置考核指标及目标值，便于考核工作成果；三是加强项目进度管理，尤其是推动各项规划设计项目落地建设，并保障项目进度，从而提升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二）自评表

附件：2024 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					
基本支出总额		5,366.4		项目支出总额		16,805.12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 总额	22,235.14	22,171.52	99.7%	19.94	
年度目标1： (50分)		保障职工待遇及时落实，实现局机关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					
年度 绩效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时效指 标	职工工资及时发放率（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 标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覆盖率 （10分）		100%	100%	10
	效益指 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30分)	保障职工相关待遇（30分）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30
年度目标2： (30分)		坚持人才引领驱动，加强博士后人才队伍建设，培育高层次人才。					
年度 绩效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20分)	数量指 标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10分）		45	0	0
			培育高层次人才（10分）		30人	50人	10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10分）	90%	90%	10
总分		89.94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预算执行率”指标偏差的原因：项目申报时“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加上当时在岗人员数量预计为319人，按照每人2000元标准申请103.8万元。2024年底，2023届和2024届实际在岗共计251人，实际支出新春慰问金50.2万元。实际在岗人数未达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2.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原因：由于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精准预估项目人数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上交结余资金，同时加强项目进度管控，制定详细计划并优化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按时推进，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2. 针对“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其次，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1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 年度本项目预算批复 6,023.34 万元，执行数 6,023.3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完成了 8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不断提高预算编制水平，明确各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支出范围内开支。

(二) 自评表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23.34	6,023.3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6分)	审核享受免学费、资助金补助人数 (8分)		63,741人次	63,741人次	8
			中职国家助学金审核频率 (8分)		2次/年	2次/年	8
		质量指标 (16分)	资助资金到位率 (8分)		100%	100%	8
			资助管理工作信息化覆盖率 (8分)		100%	100%	8
		时效指标 (8分)	资助资金支付及时率 (8分)		100%	100%	8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30分)	资助政策知晓率 (15分)		100%	100%	15
			推动现代职业教育发展 (15分)		有效推动	有效推动	1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享受免学补助、资助金补助学生满意度 (10分)		满意率100%	满意率10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4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 自评结论

1. 自评得分

2024年度机关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6.56分。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2024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总额2,722.43万元，调整预算数为1,870.44万元，执行数为1,806.82万元，预算执行率96.6%。

(2) 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19个绩效指标，完成了16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有3个，“三支一扶人数”年度目标值为“200人”，实际完成值为“128人”；“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年度目标值为“50人”，实际完成值为“49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年度目标值为“10人”，实际完成值为“0人”。

3.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优化了预算编制，提高了预算执行率，但是仍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展开，在下

一、年度需要继续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在上年评价的基础上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根据部门职责和工作重点新增了绩效指标如“开展新闻报道”“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等，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有效督促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预算执行率存在偏差。主要原因是项目申报时“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加上当时在岗人员数量预计为319人，按照每人2000人标准申请103.8万元。2024年底，2023届和2024届实际在岗共计251人，实际支出新春慰问金50.2万元。实际在岗人数未达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二是“三支一扶人数”未达标。主要原因是岗位计划设置的精准性不足，部分基层岗位需求与高校毕业生专业匹配度较低，导致招聘难度增大；宣传动员覆盖面与深度不够，信息传播精准度不足，未能充分触达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群体；培训内容实用性与方法灵活性欠缺，未能紧密贴合基层实际需求，导致人员到岗后适应能力不足；人员流失率较高，部分人员因基层工作环境、待遇保障及职业发展空间受限等因素提前离岗，影响项目稳定性与持续性。

三是“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不足。主要原因是2024年度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由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

牵头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推荐12名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人选，经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综合考察，最终无人入选。

四是“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不足。主要原因是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执行时，根据项目进度，年中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做好预算监控，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二是优化“三支一扶”人员的招聘流程，提升岗位待遇。精准对接基层岗位需求与高校毕业生专业，优化招聘流程；强化项目宣传推广，拓展宣传渠道，提升信息触达率；优化培训体系，结合基层实际需求设计课程，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完善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支持政策，降低人员流失率，以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三是强化多部门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与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深度沟通，在推荐前精准把握评选标准，优化推荐流程，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确保推荐人选高度契合评选要求；扩充候选人储备，通过行业调研、企业推荐等途径构建人力资源服

务业专业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活动，提升候选人综合实力；完善过程管理，建立候选人动态跟踪机制，实时监测候选人状态与业绩变化，及时调整补充。

四是强化评选前期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的衔接性，充分考量候选人职业规划稳定性，将候选人流失风险纳入目标设定考量范畴，合理提高目标值冗余度，增强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明确各二级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绩效评价结果拟作为2025年度年中预算调整及2026年度预算编制和财政资金安排的重要依据。

（二）自评表

机关业务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机关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870.44	1,806.82	96.6%	19.32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24分)	开展新闻报道		100次	150次	2
			发布微信公众号推文		30期	128期	2
			聘请第三方检查频次		5次	5次	2
			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		10人	0	0
			三支一扶人数		200人	128人	1.28
			“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		50	49	1.96
			公开招聘新进人员数		2000	4300	2
			完成特殊工种提前退休审批		2400	2443	2
			完成档案电子扫描数量		40万幅	50.77万幅	2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办理量		350	570	2

			企业薪酬调查户数	1700户	1784户	2
			集体学习活动	8次	8次	2
		质量指标 (8分)	新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率	95%	98.8%	4
			聘请第三方开展经责审计完成率	1次	1次	4
		时效指标 (8分)	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按期答复率	100%	100%	8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30分)	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60%	73.9%	15
			老干春节、重阳节及重大疾病慰问率	100%	100%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人社政务服务好评率	97%	100%	5
			武汉市优秀人才对评选政策的满意度	100%	100%	5
	总分	96.56分				
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 析		1.“预算执行率”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项目申报时“三支一扶”计划招募200人，加上当时在岗人员数量预计为319人，按照每人2000人标准申请103.8万元。2024年底，2023届和2024届实际在岗共计251人，实际支出新春慰问金50.2万元。实际在岗人数未达目标，导致预算执行率未达到100%。 2.“三支一扶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一是岗位计划设置的精准性不足，部分基层岗位需求与高校毕业生专业匹配度较低，导致招聘难度增大；二是宣传动员覆盖面与深度不够，信息传播精准度不足，未能充分触达符合条件且有意愿的高校毕业生群体；三是培训内容实用性与方法灵活性欠缺，未能紧密贴合基层实际需求，导致人员到岗后适应能力不足；四是人员流失率较高，部分人员因基层工作环境、待遇保障及职业发展空间受限等因素提前离岗，影响项目稳定性与持续性。 3.“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2024年度武汉英才计划培育支持专项由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牵头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要求推荐12名人力资源服务领域人选，经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综合考察，最终无人入选。 4.“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是：评选过程中因1人中途辞职离开武汉不符合评选标准，最终未能评上武汉市技能大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针对“预算执行率”指标的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资金使用统筹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预算编制应当与工作方案、计划及进度一致，资金规模应当与相关工作内容、方向、效果相匹配。执行时，根据项目进度，年中及时进行预算调整，做好预算监控，避免资金沉淀和结余。 2.针对“三支一扶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优化“三支一扶”人员的招聘流程，提升岗位待遇。精准对接基层岗位需求与高校毕业生专业，优化招聘流程；强化项目宣传推广，拓展宣传渠道，提升信息触达率；优化培训体系，结合基层实际需求设计课程，灵活运用线上线下培训方式；完善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支持政策，降低人员流失率，以确保项目绩效目标达成。 3.“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评选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一是强化多部门协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与市发改委、市委人才办深度沟通，在推荐前精准把握评选标准，优化推荐流程，建立联合审核机制，确保推荐人选高度契合评选要求；二是扩充候选人储备，通过行业调研、企业推荐等途径构建人力资源服务业专业人才库，定期开展专业培训与技能提升活动，提升候选人综合实力；三是完善过程管理，建立候选人动态跟踪机制，实时监测候选人状态与业绩变化，及时调整补充。 4.“武汉市技能大师”评选人数指标的改进措施是：一是强化评选前期目标设定与实际执行的衔接性，充分考量候选人职业规划稳定性，将候选人流失风险纳入目标设定考量范畴，合理提高目标值冗余度，增强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与合理性。二是完善评选过程中的动态监测与应急响应机制，建立候选人状态实时跟踪系统，及时捕捉候选人变动信息，一旦出现候选人中途离职等突发情况，迅速启动应急响应预案，从候补人选库中择优递补，确保评选工作按计划推进，保障评选人数指标的稳定达成。
注：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人社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人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95.2	295.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40分)	数量 指标 (20分)	向政务服务中心、社保处派驻人员数		2人	2人	20
		质量指标 (20分)	2024年中心城区新发建设施工许可证项目参保率		95%	97.8%	20
	效益 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 指标（20分）	为参保的建设项目农民工，提供工伤保险保障		100%	100%	20
		服务质量 指标（20分）	履行服务协议内容，提供优质经办服务		90分	98.44分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进行绩效监控，实时跟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确保绩效目标如期达成。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五、2024 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 年度本项目年初预算为 2,24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019.24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1,019.2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8 个绩效指标，完成 7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年度未完成绩效目标有 1 个，“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年度目标值为“45 人”，实际完成值为“0 人”。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的不断完善有效地督

促了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不足。2024 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导致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其次，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按照相关政策和 work 通知的规定，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和内容，做到预算内容和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并在项目预算范围内开支。将本次的绩效自评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分配的依据，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自评表

2024年度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 专项资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及资助专项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19.24	1,019.24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20分）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次		45人次	0	0
			94年以前国贴专家按月津贴发放人次		300人次	319人次	5
			市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和享受市政府专项津贴人员选拔人数		150人	150人	5
			千企万人发放补贴企业数量		30家	30家	5
		质量指标（10分）	人才项目推进情况		顺利推进	顺利推进	10
		时效指标（10分）	完成时间		2024年12月	2024年12月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培育高层次人才		30人以上	50人	30
	满意度指标（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	专业技术人才满意度		90%满意	90%满意	10

总分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存在偏差的原因：2024年末武汉市财政局未批准博士后津贴发放用款计划，博士后津贴未进行发放，导致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未完成目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针对“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指标未完成的改进措施：按照博士后津贴相关工作通知的规定，做好前期调研和数据统计工作，依据以往年度的实际发放情况，合理预估博士后津贴发放人数的绩效目标值；其次，完善企事业单位人才引进、流动及退出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定期上报制度，构建专家人才与服务单位的双向沟通平台，形成长效联络机制，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人才数据的实时更新与共享，为人才政策制定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六、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4 年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 年度本项目调整预算数为 3,551.5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3,551.5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10 个绩效指标，完成 10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针对本项目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本年度较好地应用了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针对上年度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优化了绩效指标体系，使得绩效指标体系与部门职能和工作重点紧密结合。绩效指标的不断完善有效地督促了各项重点工作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实现绩效管理工作目标。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项目所设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跟进，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二）自评表

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国家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51.52	3,551.52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30分)	就业形势分析报告发布		每季度1次	4次	5
			就业创业政策惠及大学生数		4万人	4.4万人	5
			扶持大学生创业项目数		200项	247项	5
			归集就业数据规模		不少于400万条	437万余条	5
			采购国产操作系统数量		95套	95套	5
			采购国产数据库软件数量		8套	8套	5
		质量指标 (5分)	符合商用密码应用要求		编制项目密码应用方案	编制项目密码应用方案	5
		时效指标 (5分)	项目采购完成时间		12月20日前	12月20日前	5
	效益指标 (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40分)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20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去向落实率			90%	94%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完成较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实时跟进，确保绩效目标顺利完成	
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geq X$，得分=权重$\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leq X$，得分=权重$\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分档原则：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七、就业专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自评结论

1.自评得分

2024 年度就业专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预算数为 4,109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4,1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共设置 9 个绩效指标，完成的绩效指标有 9 个。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本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3.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年度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本年度较好运用了绩效评价结果，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

（2）本年度绩效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4.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

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总体上按照因素法对就业资金进行分配，也可以适当考虑各区实际就业水平、就业结构，以及补贴目录与实际需求之间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及时了解掌握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避免资金在执行过程中闲置。

（二）自评表

2024年度就业专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0日

项目名称		就业专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		项目实 施单位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 2. 财政专项资金 ☒ 3.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 2. 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 2. 延续性项目 ☒ 3. 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 元)（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 政资金 总额	4,109	4,109	100%	20	
年度绩 效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 标（40 分）	数量指 标（24 分）	高技能人才培养基 地补助个数		8个	8个	6
			技能大师工作室补 助个数		21个	21个	6
			武汉工匠奖励人数		26人	26人	6
			武汉市技能大师奖 励人数		49人	49人	6
		质量指 标(8分)	大中专毕业生一次 性求职创业补贴发 放准确率		≥98%	100%	8
	时效指 标（8分 ）	岗位信息发布的及 时性		≥90%	90%	8	
	效益指 标（30 分）	社会效 益（30 分）	确保补助按时足额 发放		100%	100%	15
			有效促进百万大学 生留汉就业创业工 作		有效促 进	有效促 进	15
	满意度 指标（1 0分）	社会公 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10 分）	高技能人才满意度		≥90%	97.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情况良好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年中实施绩效监控，识别无法完全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滞后的项目，对突发事件造成的内外部环境和工作内容变化，及时进行合理的预算和绩效目标调整，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合理性。	
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分档原则: 分成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